

宁县公安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宁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宁财发[2020]33号）及《关于深入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宁财发[2020]35号）文件要求，宁县公安局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3 日对 2023 年度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公安局是隶属宁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正科级直属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属县财政全额供给的一级预算单位；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全局共有行政编制 233 人，共有财政供养人员 781 人，其中：在职人员 665 人、辅警 60 人、临时工 22 人、遗属供养人员 34 人。全局设 21 个机关科室，18 个乡镇派出所。主要职责如下：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法律、法规，指导督促全县公安机关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是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县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新情况、新问题，分析、预测全县敌社情动态和社会治安形势，研究和制定相应对策。

三是组织、指导各类案件侦破工作，协调处置重大事件、重大治安灾害事故和骚乱。

四是负责治安管理工作。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五是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工作。

六是负责全县禁毒工作和涉毒案件的侦破工作。

七是负责和处置突发恐怖暴力事件，侦破恐怖暴力案件，打击恐怖暴力犯罪组织。

八是负责前来视察、来访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重要会议及重点要害部门的安全保卫工作。

九是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3 年单位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3 年，全县公安将紧紧围绕省公安厅“1351”总体思路，紧扣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心工作，全力抓好三大主业，努力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 1、继续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统领，有效维护政治安全。
- 2、持续开展风险隐患源头化解工作，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 3、不断强化对各类犯罪的精准打击，有效维护社会安全。
- 4、切实增强社会面管控能力，有效维护公共安全。
- 5、强化基础保障，夯实公安根基，进一步提升新形势下公安机关核心战斗力。

6、坚持党建统领，从严治警，着力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过硬公安队伍。

（三）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预算支出目标 10708.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944.08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1774.89 万元。

（四）2023 年，按照“加快建立健全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着力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的整体目标和初步工作措施，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10708.87 万元，调整预算收入 11461.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944.0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919.9 万元，项目经费 1598.07 万元，完成预算收入的 108.0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10708.87 万元，调整预算支出 11461.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944.0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919.9 万元，项目经费 1598.07 万元。

二、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 1、聚焦风险防控，强化主动进攻，营造了安全稳固的政治环境；
- 2、紧盯打防主业，提升综合效能，进一步营造了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
- 3、深化改革创新，夯实公安根基，进一步提升了新形势下公安核心战斗力；
- 4、坚持从严治警，强化作风锻造，进一步营造了良好的干事创业环境；

（二）履职效果情况：2023 年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政法、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服务大局、创新理念、改革驱动、对标对表、真抓实干，扎实开展三大攻坚战，强化各项工作措施，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队伍形象得到了不断提升，较好地履行了维护一方平安的职责。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影响：社会满意度较高，取得了全县年度绩

效考核并列第一。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绩效评价人员近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对绩效管理业务不熟悉。拟采取培训、讲座、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培训学习力度，提高绩效评价人员业务知识。

2023 年 12 月 23 日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宁县公安局2023年整体支出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秦建宏13993464599			
主管部门			宁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宁县公安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08.87	11461.25		10	108%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0708.87	11461.25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打击查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维护道路交通安全, 为全县社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维护了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严厉打击查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为全县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 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 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各类案件发案率降低比率	10	5%	4%	8	电诈发案率较高	
			各类案件破案比率	10	70%	65%	7	经济类犯罪破案 难度大	
			情报信息研判率	10	90%	91%	10		
		质量指标	经济案件挽损率	10	50%	45%	8	经济类犯罪破案 难度大	
		时效指标	应对突发事件快速反映时间(分 钟)	10	100%	10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为经济社会发 展提供良好安全的环境	15	100%	85%	12	仍有一些死角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治安防控力提升	15	100%	90%	13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10	100%	90%	9		
	总分				100			87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